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[2025]275号

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查明,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应 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,但其未在 法定期限内披露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 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,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0月29日